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陕水行许变字(2026)11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关于对三门峡市陕州区龙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许可变更的审批

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龙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地址：河南三门峡陕州区大营镇神泉路中段

许可事项：关于对三门峡市陕州区龙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取水许可变更的审批

三门峡市陕州区龙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3月11日，提出的取水单位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原取水许可证编号：D411203G2023-0022）的行政许可变更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11日受理。经审查，审查情况和准予变更许可的理由（即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47号）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已取得的取水许可证作如下变更:取水单位名称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原来三门峡市龙都温泉宾馆变更为三门峡市陕州区龙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来的法定代表人辛晓峰变更为李梅,年取水量不变。

请于2026年3月11日持本决定和原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水政科办理有关手续。

